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引 言.....	3
释 义.....	6
正 文.....	8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8
二十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2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瑞立科密”）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是一家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在核心业务领域具备行业领先优势。发轫于中国上海的锦天城，已在中国大陆二十四个城市（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昆明）及中国香港、英国伦敦、美国西雅图、新加坡和日本东京开设分所，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国际律师事务所鸿鹄（Bird & Bird LLP）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二、 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金海燕、杨妍婧及陈霞律师，其简历如下：

1、金海燕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法学学士，擅长证券与资本市场、企业重组与并购、银行金融业务等法律业务。金海燕律师曾参与包括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宁波三星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项目等，除前述上市、再融资、收购兼并、资产重组、新三板项目外，金海燕律师多次为多家拟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设立、发起、融资、并购等事宜提供过法律服务。

2、杨妍婧，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本所合伙人，英国格拉斯哥大学硕士学位，擅长证券与资本市场、企业重组与并购、银行金融业务等法律业务。杨妍婧律师曾参与包括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 IPO、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等项目。

3、陈霞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本科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就读于浙江大学，擅长证券与资本市场、企业重组与并购、银行金融业务等法律业务。陈霞律师曾参与包括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借壳项目、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长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等。

三、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2021 年 6 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

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4,100 小时。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瑞立科密	指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科密汽车电子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发行人资产与业务情况时，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各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科密有限	指	广州市科密汽车制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瑞立集团	指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9996号的《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9997号的《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适用的《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汇/中汇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会议通知、表决票、表决结果、记录、决议等材料后认为：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会议记录、决议、表决结果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四）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也属股东大会的职权。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查阅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上述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48944025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南翔支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黄万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513.3638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3,513.3638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含汽车发动机制造）；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科密有

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3年10月15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80000027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自科密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工商资料等，发行人前身科密有限成立于2001年12月29日，自科密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科密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各项规章制度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履行职责，运行良好。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工商资料、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制度。

2、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并通过相关政府网站查询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需要终止经营、解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需要终止经营、解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以及发行人的股份、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

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9,076.84 万元、14,006.09 万元、8,069.95 万元和 12,444.79 万元（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1）根据中汇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中汇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

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经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专业从事机动车主动安全系统和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技术服务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主管部门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上述人员具备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第（二）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

2、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3,513.3638 万元人民币；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504.4546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

3、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13,513.3638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076.84 万元、14,006.09 万元、8,069.95 万元和 12,444.7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16.31 万元、39,398.76 万元、-3,793.73 万元和 13,648.9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079.85 万元、138,346.44 万元、132,556.88 万元和 79,279.4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00 亿元且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如下

查验：

1、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签订的《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2、查阅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等；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相关职能部门；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并取得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进行网络检索；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真实性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情形分别取得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 in 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科密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就科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

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及各关联方登记的经营范围、抽查了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审阅了《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2、查验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名下专利权证书及商标权证书、并通过查询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

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

4、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材料。

5、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6、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并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查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其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或基金合同；查验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根据发行人

股东名册确认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动信息；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情况。

2、就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对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验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

2、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4、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瑞立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晓平、池淑萍、张佳睿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增资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工商变更登记证明、股东确认函、股转中心的批复、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权过户登记业务凭证、股东名册等资料。

2、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股东，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动和质押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2、检索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并取得了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并核查了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走访了发行人经营场所，并就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进行了查验。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6、发行人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7、除瑞立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公司与其他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5%股份以上的股东、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未在前五大客户中拥有权益。

8、除瑞立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公司与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外协厂商均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其他前五大主要供应商、主要外协厂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部分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最新的营业执照、历次变更表、章程、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事项，查验了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取得了部分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最新的营业执照、历次变更表、章程，并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已履行关联交易管理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均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收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取得了不动产权登记中心、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租赁确认函、情况说明、关于承租物业瑕疵的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房产、土地相关的承诺等文件。

3、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商标权证书、专利权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ICP/IP 地址 /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进行调档走访，并取得了相应的证明文件。

4、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取得了重要设备清单，查验了审计报告、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不动产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不动产权存在抵押情形外，不存在查封等权利瑕疵及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就房屋租赁事宜与相关主体签署了租赁合同，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少量承租使用的瑕疵房产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承租房产可替代性强，且相关场地占发行人自有物业及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 2、取得了发行人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3、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法律风险。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由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资金拆借形成的关联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其他应收款显著减少；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资料以及收购相关的合同，瑞立集团的会议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资产收购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除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进行过合并、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2、发行人的增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目前没有计划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存在。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由股东大会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相关资料，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三会会议相关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健全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调查表以及对其进行的访谈、出具的承诺等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等查询网站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阅了税收优惠文件、《审计报告》等。

3、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主要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4、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验收文件，走访了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并取得了证明文件、行政处罚决定书。

2、就发行人的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生产安全、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等方面情况，本所律师走访了相关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监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环保、土地、消防、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开网站查询检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报告期内，扬州胜赛思存在 1 起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该违法行为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已缴纳全部罚款，该违法行为显著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广州瑞粤存在 1 起消防处罚，根据《广东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该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因严重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

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广州市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等相关法规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投资方向，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备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发行人募投项目环评手续已在有序办理中，预计发行人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主营业务为机动车主动安全系统和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以机动车主动安全系统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机动车主动安全系统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02%、78.63%、74.24%和 80.67%。公司以 ABS、ESC、EBS、EPB、ECAS 为代表的机动车主动安全系统业务属于汽车电子范畴，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机动车主动安全系统业务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下的“其他计算机制造（C3919）”，具体包括“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以中央处理器为核心，配以专业功能模块、外围设备等构成各行业应用领域专用的电子产品及设备，如金融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工业控制计算机及装置、信息采集及识别设备、数字化 3C 产品等），以及其他未列明计算机设备的制造”。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核查了《招股说明书》，通过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并通过检索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及限制的事项，也不涉及需要产业政策制定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特殊许可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相关资料，相关主体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承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shixin）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管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4、上述情况系本所律师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 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票据、银行融资瑕疵情况，取得了相应的融资协议、其主管的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商业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瑞立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张晓平、池淑萍、张佳睿的书面兜底承诺、发行人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就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人事管理等方面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社保缴纳凭证、公积金缴纳凭证、《自愿放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劳务派遣公司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协议、结算文件

单据、劳务派遣银行打款单据、发票等资料，以及社会保险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走访社会保险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等相关政府部门。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就票据找零、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银行转贷情况，发行人已及时进行整改，并制定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且已取得相应商业银行、人民银行出具的无处罚证明，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瑞立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张晓平、池淑萍、张佳睿的书面兜底承诺，《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瑕疵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用工等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3、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批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金海燕

经办律师：_____

杨妍婧

经办律师：_____

陈霞

2023年12月20日